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0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一）對於民間團體反應台灣移入之勞工及新移民人口擴增快速，涉訟比例亦顯著提高；及遭受家暴、勞資爭議、家事案件的新移民如果沒有適當的通譯服務，可能於警局、地檢署或法院開庭時，無法將案情說明清楚及捍衛自身相關的權益，目前於警局、地檢署、各級法院之通譯服務制度，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6 目之規定？

決議：本案係將民間團體之二個提案（案號第 34 號及第 43 號）一併討論。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分別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公布於網站，供法官、書記官、民眾及檢察官選用通譯時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亦已建置相關通譯名冊供參。上開建置通譯之作為已可協助移入之勞工及新移民訴訟時之通譯事宜，故本案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6 目「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另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再加強通譯之訓練，精進通譯之專業能力，以確實達到精確傳譯的目的。

(二)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新北市政府於 99 學年度全面推動國小英語活化課程，造成僅居住於新北市國民小學之學生，方得額外享有之英語教育課程與教育經費之現象及未尊重學生之受教權益、家長之教育選擇權等問題，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決議：本案係將民間團體之二個提案（案號第 22 號及第 23 號）一併討論。本案屬具體個案，且尚在行政法院訴訟程序中，故本次會議不宜作成決議。

(三) 對於民間團體反應死刑犯在定讞後等待死刑執行的過程中，會產生所謂的「待死現象」，意指長時間單獨拘禁及對於執行時間不確定感所造成的精神壓力，會導致自殺傾向及精神崩潰，這是殘忍不人道的刑罰，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7 條之規定？

決議：目前各矯正機關對於判處極刑定讞之死刑犯，除安排每天有 30 分鐘可在特定場所運動，亦會安排教誨師、教誨志工、宗教師予以輔導及安排宗教活動，另對於有意願作業者，亦安排其於舍房內輕便作業，以上作為均有助於紓解死刑犯之精神壓力，故本案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有關「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規定。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江惠民

記錄：邱黎芬